

2021 年度温州律师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白 皮 书

温州市律师协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体概况	1
(一)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	1
(二)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类型	3
(三)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案由	4
(四)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标的额	5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7
(一)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7
(二)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8
(三)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8
第三部分 工作亮点	8
(一) 关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9
(二) 注重知产律师理论研究	9
(三) 扩大知产律师社会影响	9
第四部分 工作计划	10
(一) 稳定增加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数量	10
(二) 稳步提升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质量	11
(三) 加强知识产权律师队伍的建设	11
(四) 加强区县知识产权律师的沟通	11
结 语	12
附 录：2021 年度温州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13

2021 年度温州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白皮书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新背景下提出的新理念。在该理念的指导下，要求社会各方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及运用。

2021 年，温州市知识产权律师在温州市司法局、温州市律师协会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来系列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的“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温州律师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为温州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尊重知识价值营商环境的优化奉献力量，以进一步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

第一部分 总体概况

2021 年，温州律师无论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上，还是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质量上，均有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蓬勃发展。

（一）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数量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共计 2727 件¹，相比上一统计周期（2018-2020 年）3 年的办案总数 2522 件，还多了 205 件，案件办理数量增速明显。见下图 1-1-1

¹ 本篇报告中涉及到的数据，为截止至统计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由参与统计的温州 8 区（县）司法局，即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瑞安市、乐清市、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自行上报的数据。未上报统计数据的区（县）不纳入本篇报告的讨论之中，故报告中的数据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小范围偏差，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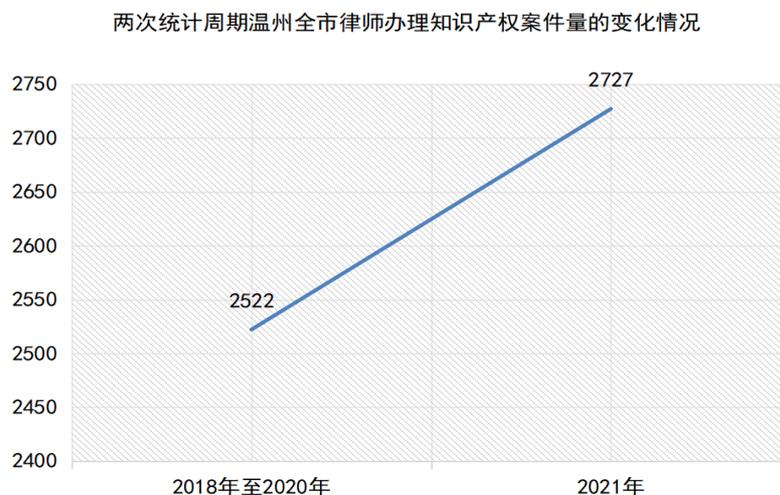


图 1-1-1 两次统计周期温州全市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件

其中，在办理的 2727 件知识产权案件中，诉讼案件 2170 件，占案件总数 79.6%；非诉服务案件 370 件，占案件总数 13.6%；涉网案件 121 件，占案件总数 4.4%；涉外、港澳台案件 66 件，占案件总数 2.4%。见下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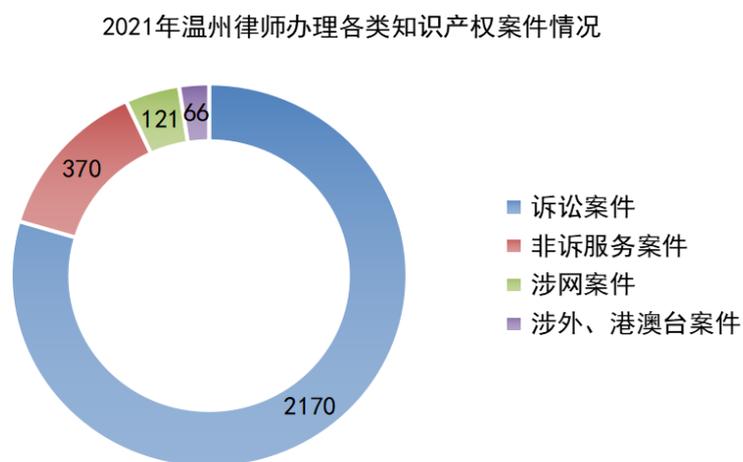


图 1-1-2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情况 单位：件

以参与统计的全市 8 区（县）进行细分，2727 件知识产权案件中，鹿城区律师办理 1204 件，龙湾区律师办理 1024 件，瓯海区律师办理 229 件，瑞安市律师办理 79 件，乐清市律师办理 55 件，永嘉县律师办理 14 件，平阳县律师办理 94 件，苍南县律师办理 28 件。按办理数量从低到高进行排列，见下图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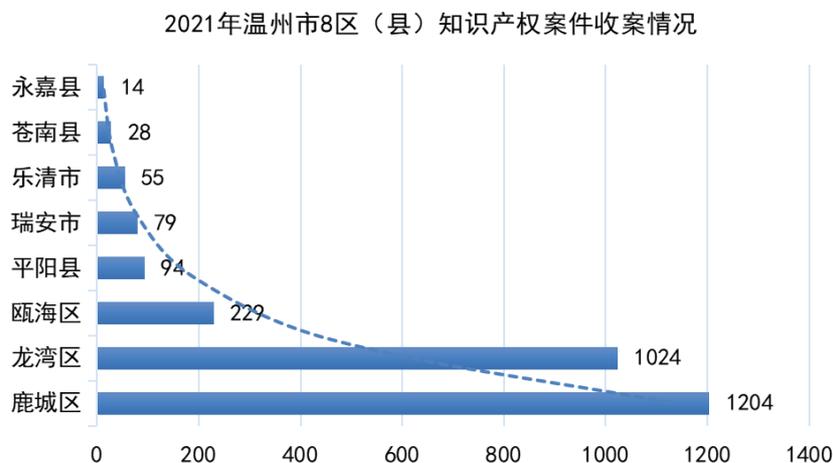


图 1-1-3 2021 年温州市 8 区（县）知识产权案件收案情况 单位：件

（二）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类型

将全市律师办理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以案件类型进行划分,其中民事诉讼案件 2031 起,占诉讼案件 93.6%;行政诉讼案件 54 件,占诉讼案件 2.5%;刑事诉讼案件 85 件,占诉讼案件 3.9%。见下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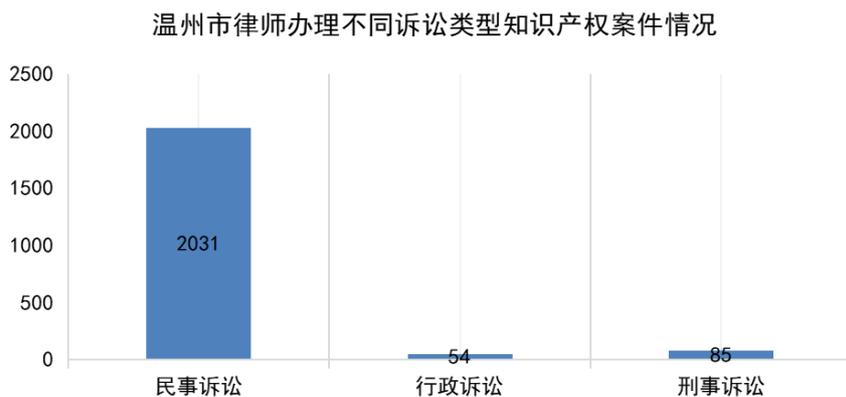


图 1-2-1 2 温州律师办理不同诉讼类型知识产权案件情况 单位：件

根据地域进行划分,2170 件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鹿城区律师办理 1184 件;龙湾区律师办理 512 件;瓯海区律师办理 206 件;瑞安市律师办理 78 件;乐清市律师办理 54 件;永嘉县律师办理 14 件;平阳县律师办理 94 件;苍南县律师办理 28 件。按办理数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列,见下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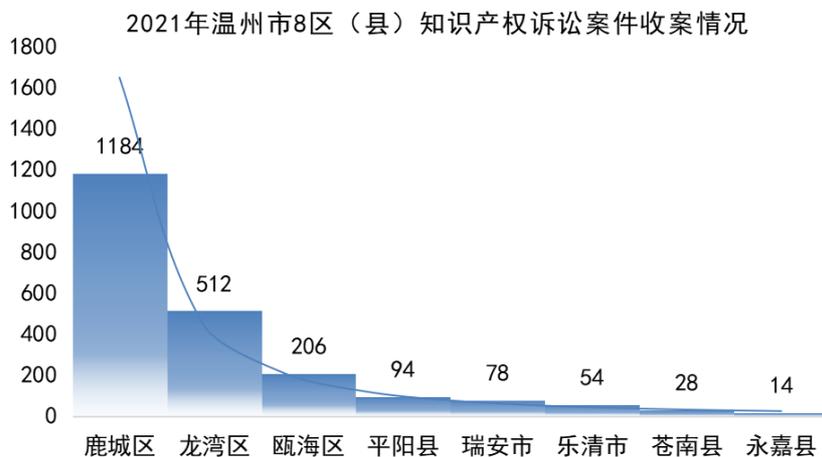


图 1-2-2 2021 年温州市 8 区（县）知识产权诉讼案件收案情况 单位：件

综上所述，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类型，仍以民事诉讼案件为主，且办理案件的主力军仍集中在温州市区。

（三）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案由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了 2031 起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在全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中占绝对比重。将民事诉讼案件以不同案由进行划分，其中，专利案件 334 件，占比 16.45%；商标案件 1140 件，占比 56.13%；著作权案件 238 件，占比 11.72%；不正当竞争案件 153 件，占比 7.53%。其他案由的案件 166 件，占比 8.17%。见下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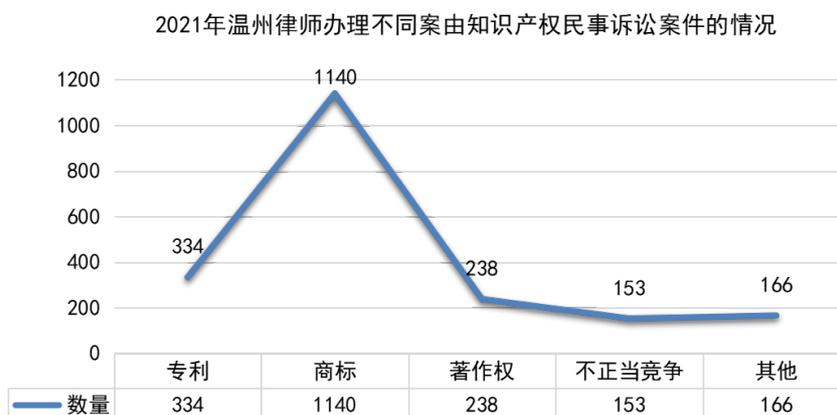


图 1-3-1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不同案由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的情况 单位：件

（四）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标的额

2021 年全年，温州律师办理的 2727 件知识产权案件，其涉案总标的额高达 61544.75 万元。

从案件性质上看，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涉案标的额达 52781.25 万元；非诉案件涉案标的额达 239.5 万元；涉网案件标的额达 5629 万元；涉外、港澳台案件标的额达 2895 万元。见下图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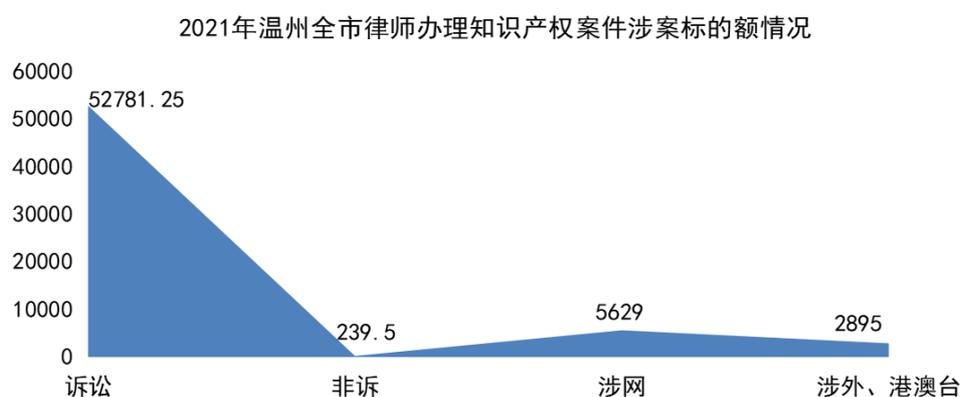


图 1-4-1 2021 年温州全市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涉案标的额情况 单位：万元

从案件类型上看，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的涉案标的额达 51622.85 万元。同比上一统计周期（2018 年至 2020 年三年）民事案件的涉案总标的额 38000 万元，增长 35.8%。见下图 1-4-2



图 1-4-2 两次统计周期温州律师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标的额情况 单位：万元

从案件案由上看，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中，专利案件涉案标的额 5355.8 万元，占比 10.37%；商标案件涉案标的额 27621.05 万元，占比 53.51%；著作权

案件涉案标的额 2448.3 万元，占比 4.74%；不正当竞争案件涉案标的额 6735.1 万元，占比 13.05%；其他案由案件涉案标的额 9462.6 万元，占比 18.33%。见下图 1-4-3

2021 年温州全市律师办理不同案由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案标的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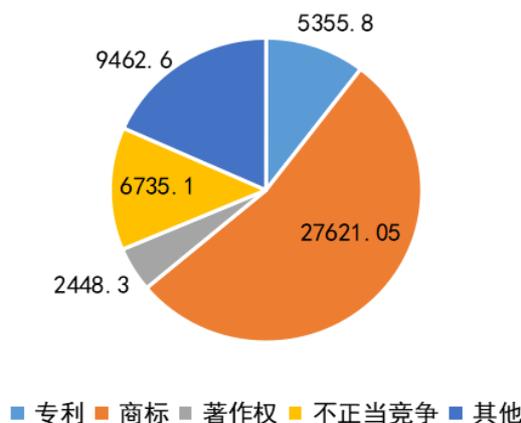


图 1-4-3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不同案由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涉案标的额情况 单位：万元

从地域上看，8 个区（县）律师办理的案件，总体上符合数量越多，涉案标的额越大的情况。但部分区（县）出现数量与涉案标的额呈负相关的态势。即，办理案件的总量较其他部分区（县）少，但从案件标的额上看，办理案件的标的额却远超其他区（县），尤为明显的当属龙湾区。2021 年龙湾区律师办理案件的总量相较鹿城区少，但是办理案件的涉案标的额却远超鹿城区。这可能与龙湾区部分律师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量更多有关。见下图 1-4-4

2021 年温州 8 区（县）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收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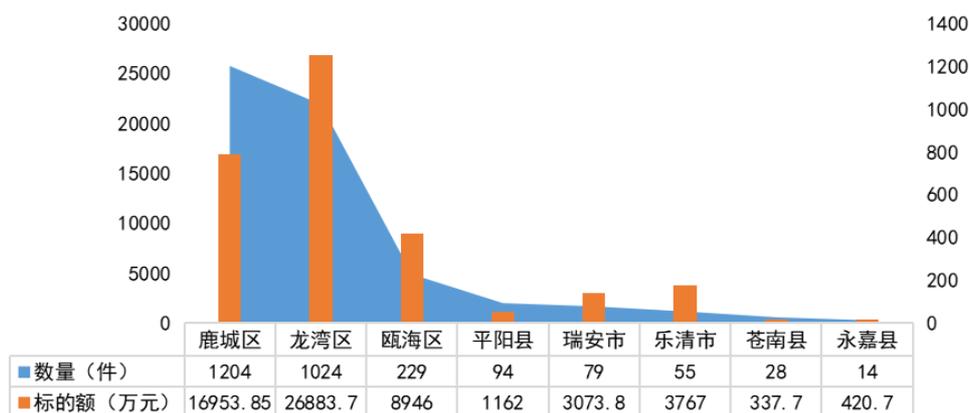


图 1-4-4 2021 年温州 8 区（县）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收案情况

综合考察上述数据发现，2021 年温州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在量与质上，

与前一统计周期相比，有了稳步的增长与提升。但仍存在些许不足：1.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仍以代理诉讼案件为主，在非诉方面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稍显不足；2.代理知识产权诉讼案件的总量比较大，但代理案件类型依旧是传统的商标类、专利类民事诉讼案件，且代理律师仍集中在温州市区；3.代理案件的质量总体上有一定的提升，但是绝大部分案件仍属于标的额较低，案情简单的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量仍然较少；4.专业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律所以及律师的数量虽然有所增加，但与全市律所、律师的总量相比，依旧较少。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律协共收到数十份各律所报送的优秀知识产权案例，参与 2021 年度温州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评选。通过考察案件类型、社会意义、影响力、办理情况等，经过严格评议，精选出十大典型案例，现将案件基本信息展示如下。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1. 商标与不正当竞争类案件

（1）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润生、曾国艳律师代理的株式会社多乐可诉江西某刀片制造有限公司等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案号：（2020）浙 02 民初 1150 号】

（2）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朱海静律师代理的百珍堂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诉北京创富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案号：（2020）浙 0304 民初 8578 号】

（3）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朱旭超律师代理的温州市杰茜莱服饰有限公司诉威海趋泽电子商务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案号：（2020）浙 0304 民初 8578 号、（2021）浙 03 民终 4200 号】

（4）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周功盛、程宝康律师代理的福州天冬眼镜公司诉温州市鹿城明视眼镜厂侵害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案【案号：（2021）浙 民终 1334 号】

(5)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润生、余灵律师代理的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渝北区奇特乐佳华幼儿园、王新媚关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20)渝 0192 民初 7478 号、(2021)渝 01 民终 4170 号】

(6) 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郑晓剑律师代理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通州区某纺织品厂、柘城县某网店、袁某与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案号：(2021)苏 06 民初 704 号】

2. 专利类案件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洪彩勇、刘丹城代理的温州达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诉温州市大江真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案号：(2021)浙 02 民初 1857 号】

3. 其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高进、陈金卫律师代理的重庆乐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纪家乡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案号：(2021)苏 04 民初 13 号】

(二)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润生、徐富明律师代理的苍南浙闽台水产城有限公司、浙福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苍南旺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案号：(2020)浙 0381 行初 88 号、(2021)浙 03 行终 395 号】

(三)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曙律师代理的蔡某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案号：(2021)浙 0381 刑初 909 号】

第三部分 工作亮点

温州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展现温州律师知识产权法律工作的基本面貌与发展趋势。2021 年,温州律协知产委继往开来,在充分总

结前一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在 2021 年年初制定系列工作计划，并如期完成。现就部分工作亮点予以重点回顾。

（一）关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为落实培养“懂知产、会做知产”的律师人才任务，温州律协知产委首创联合台州、金华律协知产委共同组织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培训分为商标、专利、版权、反不正当竞争四大板块，每一板块细分成 4 至 5 课程，每节课程培训时长不低于 150 分钟。按照培训计划，2021 年度已经完成为期 3 个月，共计 5 次课程的商标板块实务培训。培训主题分别为“律师商标代理业务的前景与展望”“商标申请注册业务”“商标评审业务”“商标授权确权行政诉讼业务”“商标侵权诉讼业务”。经统计，5 次培训参与的律师超 2000 人次，平均每次培训参与的律师超 400 人次，律师参与的积极性高。2022 年度，温州律协知产委着重围绕专利、著作权板块，开展相应的培训，目前培训工作如火如荼进行中。

（二）注重知产律师理论研究

温州律协知产委提倡实务工作结合理论研究，积极组织委员参加实务论文比赛及高层次论坛。例如，市律协知产委于 2021 年 6 月，组织、报送 9 篇知产论文参评 2021 年温州律师优秀实务论文评选工作，共有 6 篇论文获奖，其中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2 名，优秀奖 3 名；组织委员律师参加浙江省第十一届律师论坛，知产委选送的 1 篇论文荣获一等奖；组织委员律师参加长三角法治论坛，知产委选送的 1 篇论文荣获二等奖；组织委员参加瓯越知产论坛，取得二等奖、三等奖各 1 名的佳绩；此外，市律协知产委还组织委员律师参加其他形式论文比赛等活动，均取得不俗成绩。

（三）扩大知产律师社会影响

1. 率先组织发布白皮书

温州律协知产委开温州律协各专业委之先河，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率先就知识产权领域律师法律服务状况发布《2018-2020 年温州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白皮书》。随着《白皮书》(2018-2020 年度) 的发布，大大扩大温州知识产权律师的社会影响力。

2.组织委员参与行业活动

温州律协知产委积极推选委员律师参加浙江省商业秘密专家库成员评选,知产委 2 名律师光荣入选专家组成员;积极组织委员律师参加 2021 年度温州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评选,其中有 2 件案例入选;积极组织、并承办 2021 年度温州知识产权普法宣讲活动。

3.组织委员参与社会活动

温州律协知产委积极推选委员律师参加温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自愿者服务队,其中有两名委员律师入选公检法司组成的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委员参加温州市第三方知识产权调解平台兼职调解员工作,2021 年共有 36 名知产律师选聘为知产调解员;积极推选委员律师参评知识产权纠纷优秀调解员,2021 年温州市评出 8 名优秀调解员,其中有 4 名是知产委的委员律师。

第四部分 工作计划

2021 年,温州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成果丰硕,一定程度上适应了温州地区知识产权市场的需求。然而,随着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的新挑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的大幅度提高,对温州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亦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顺应市场需求,温州律师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规划下一统计周期工作,为实现温州知识产权“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添砖加瓦。

(一) 稳定增加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数量

2021 年温州律师办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总量与前三年的总量相比较,有了很大的增长。这表明当前的市场环境,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高的特点。但是,目前温州律师办理除商标、专利案件以外的著作权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刑事案件,非诉案件,涉网案件以及涉外、港澳台案件的总量增长不明显。因此,在下一统计周期,希望在保证基础总量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逐步打开其他领域市场,同步增加其他类型案件的办理数量。

（二）稳步提升各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办理质量

推动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对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质量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1 年，温州律师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能力与水平相较前三年，有了较大的提升。参与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律师人数不断增加，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质量也有进一步的提高。但是，总体上办理新类型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数量仍占比较小。办理在全省甚至全国范围内，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数量更是少之又少。为了提升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质量，下一统计周期，不仅将进一步提升服务的能力与水平作为目标，更应将稳定增加新类型案件以及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办理作为目标，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以扩大温州知识产权律师的社会影响力。

（三）加强知识产权律师队伍的建设

目前，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律师绝大部分为温州市区综合性大所的律师，且大部分律师非专职从事知识产权案件的代理工作。这可能导致律师之间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能力与水平有较大差异。温州律协知产委关注到这一问题，在培养知产人才方面，做出了一定努力。但仅有温州律协知产委的努力，尚不能够在短期内达到太显著的效果。为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质量，在下一统计周期，倡导各县（市）律所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开拓知识产权业务，发展知识产权专业律师队伍，引导优秀的青年律师从事知识产权业务，以此促进知识产权律师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四）加强区县知识产权律师的沟通

纵观 2021 年办理案件的总体情况，发现温州市下辖县（市）的律师，从事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总量远远少于温州市区的律师。导致这一结果的原因，一方面可能是下辖县（市）律师对知识产权业务的挖掘力度不足，另一方面可能是缺少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人才。无论是哪一种原因，均容易造成地区之间，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不均衡，无法为经济、社会、产业的发展提供对应的服务支撑。为了更好推动知识产权与区域经济的融合发展，下一统计周期，在开展全市律师参与知识产权实务培训、交流研讨活动以及理论培训之外，将探索其他形式，以

加强区县律师之间，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方面的沟通与交流。

结 语

温州律师在知识产权法律服务中，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稳中求进，持续创新，不断突破，取得较为显著的成果。如今，我国进入“十四五”规划时期，面对“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的新阶段、新要求，温州知识产权律师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之一，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应深刻认识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及“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核心要义，立足温州当下，全面贯彻落实温州市委、市政府的战略决策和部署，积极参与到“温州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知识产权引领型强市”的发展目标中，为温州深化知识产权建设保驾护航。

在新的发展阶段，温州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政治领悟力，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温州续写新时代创新史，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全国引领型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贡献更大的力量。

附 录：2021 年度温州律师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一、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一）商标与不正当竞争类案件

1.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润生、曾国艳律师代理的株式会社多乐可诉江西某刀片制造有限公司等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株式会社多乐可（以下称多乐可）是韩国知名的剃刀制造商，多乐可产品很早已进入中国市场，通过中国各大商场和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其名下注册有第 565630 号“DORCO”商标、第 6643382 号“”商标。2019 年，江西某刀片制造公司因大量生产假冒多乐可商标商品的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该公司为取得商标权利人多乐可的谅解，主动与多乐可签订《和解协议》，协议明确约定：多乐可如发现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股东、股东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等）再有侵犯多乐可商标专用权，则该公司需无条件按侵权货物正品价值的十倍向多乐可赔偿损失，且多乐可拥有进一步追究其相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2020 年，多乐可发现该江西某刀片制造公司生产、销售的剃须刀片使用“DOCEO”标识，该标识与多乐可注册并使用的商标高度近似，该类商品销售渠道广、销售数量巨大。该案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定被告构成侵权，并判决全额支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800 万元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约定赔偿方式与惩罚性赔偿相结合的典型案例。法院综合考量原被告之间的约定、被告的侵权恶意以及侵权商品销量等因素，全额支持了原告的诉请。该案判决结果彰显了司法机关加大恶意侵权惩处力度的决心，对保护知识产权、遏制侵权行为以及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竞争环境，均具有典型意义。同时，该案亦充分体现了中国对境外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一视同仁，平等保护的原则。【案号：（2020）浙 02 民初 1150 号】

2.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朱海静律师代理的百珍堂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诉北京创富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百珍堂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珍堂公司”）创始于 1996 年，是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农业科技型企业。先后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食品安全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科技研发中心等荣誉。百珍堂公司系“晨曦”、“晨曦”的商标权人。注册号 3516674 号商标核准使用商品服务类别为 43 类：餐馆、自助餐馆、餐厅流动饮食供应等。注册号 3516676 号商标核准使用商品服务类别为 30 类：燕窝、非医用营养膏等。晨曦品牌自诞生以来，专注滋补养生炖品，根据消费者的个性需求研制出多种品类的 50 多款健康养生炖品。至 2019 年已在全国开出 600 多家连锁门店。此外，在堂食的基础上增开饿了么、美团两大线上美食平台。2019 年开始，原告调查发现，在百度搜索引擎上输入“晨曦炖品”关键词后，搜索结果显示“晨曦炖品，全国品牌指定网，总部全扶持开店”，点击直接进入该网站系被告北京创富公司经营的页面 <http://3w.282cft.com>。北京创富公司未经原告同意，利用原告已获得的知名度，使用原告涉案商标以“晨曦”作为引流关键词，吸引加盟商加盟。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北京创富公司将“晨曦炖品”作为搜索关键词，实质是利用“晨曦”商标的知名度进行深度推广，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的商标性使用。该行为削弱了原告与其“晨曦”系列商标之间的特定联系，破坏了商标的指引功能，并且提高了相关网络用户的搜索成本，从实质上损害了原告百珍堂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故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该案体现了将他人商标用作网络关键词竞价排名属于《商标法》规定的“商标的使用”。关键词的使用具有商业性，而在长期、反复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关键词进行网站宣传、推广，会误导公众，造成混淆，从而损害了商标权人的商标识别功能。因此，这种对关键词的使用满足《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的条件，应视作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其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应受商标法第 57 条的规制。【案号：（2020）浙 0304 民初 8578 号】

3.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朱旭超律师代理的温州市杰茜莱服饰有限公司诉威海趋泽电子商务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简介:原告温州市杰茜莱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系“jessy line”“JSister”“J#03”等多个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原告先后于 2014 年及 2018 年以“jessy line”、“JSister”品牌入驻天猫网络销售平台,以两个品牌同时在网销售的方式进行,凭借优秀的设计、良好的质量和优质的服务,经过多年的宣传,“jessy line”、“JSister”品牌在女装领域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威海趋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间,未经原告许可,在其开设的淘宝店铺“贝羽时尚专柜正品直销店”中的商品标题中以“SomJsisterSon”和“英杰茜莱派”的形式使用,并大量销售与杰茜莱公司相同款式、相同货号的服装,同时客服人员会告知消费者其所售商品是杰茜莱专柜正品,消费者到杰茜莱线下门店看货后,凭借对应的货号在其店铺中找到同款服装,令消费者相信其店内所售的商品就是杰茜莱的正品,从而以较低价格在趋泽公司的网店处购得。经调查,被告在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销售总金额达 15983494 元。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第 33541159 号“SomJsisterSon”、第 24156134 号“英杰茜莱派”两枚注册商标仍在有效期内,该两商标的使用是否构成侵权属于商标争议,本案不做处理。但被告案涉其他行为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其销售的商品来源于原告或与原告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万元,并在其经营的网店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被告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期间,经原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SomJsisterSon”、“英杰茜莱派”两枚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后被告主动撤回上诉。

典型意义:他人恶意注册商标,并实施其他一系列模仿行为“傍名牌”。针对此类行为,权利人可以同时启动商标无效行政程序及民事诉讼司法程序,双管齐下,从权利源头制止侵权人后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可能。本案中,一审法院对被告实施一系列恶意模仿行为进行整体评价,并认定其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裁判是一大亮点。【案号(2020)浙 0304 民初 8578 号、(2021)浙 03 民终 4200 号】

4.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周功盛、程宝康律师代理的福州天冬眼镜公司诉温州市鹿城明视眼镜厂侵害商标权 and 不正当竞争案

案情简介：温州市鹿城明视眼镜厂（一审被告）是 1997 年 7 月成立，在温州市鹿城区范围从事眼镜及配件、金属工艺品的生产、加工的制造企业。该企业曾多次获得相关荣誉，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而福州天冬眼镜公司（一审原告）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该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和 2012 年 4 月在第 44 类商品（服务）“眼镜行”注册了名为“明视”二枚商标。2011 年 12 月和 2014 年 11 月，上述商标获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福建省著名商标”证书。同时，截止 2018 年 9 月，该公司在全国多地设有特许加盟门店。2021 年 4 月，原告因被告的企业名称含有字号与其相同以及在厂门口围墙柱子的铜牌，厂房楼顶标识以及办公区玻璃门上使用了与其公司注册商标相同的“明视”文字标识，便以侵害其注册商标权 and 不正当竞争纠纷为由向温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但构成商标侵权，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商标权行为，同时赔偿经济损失 30000 元。被告不服上述判决，遂委托周功盛、程宝康律师作为其代理人，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并未构成对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故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依据不同的法律法规，在不同的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注册，并在法定的地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排他性。当两者出现冲突时，如何解决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本案二审法院的裁判理念，充分体现了解决知识产权权利冲突的“诚实信用”与“保护在先权利”两大原则，符合我国知识产权司法政策，对类案处理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案号：（2021）浙民终 1334 号】

5.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润生、余灵律师代理的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诉重庆市渝北区奇特乐佳华幼儿园、王新媚关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奇特乐集团有限公司始创于 1996 年，其第 4147194 号“QITELE”

注册商标荣获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温州市知名商标。2006 年 7 月,永嘉县桥下镇被中国玩具协会授予“中国教玩具之都”称号(2009 年 6 月顺利通过复评),并于 2007 年 11 月经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国玩具协会儿童游乐玩具专业委员会”,原告企业作为当时全国最大的专业教玩具市场中的佼佼者,在当时亦已然成为行业龙头企业。2013 年 6 月,同为温州永嘉人王新媚以“奇特乐”为字号设立了第一被告——重庆市渝北区奇特乐佳华幼儿园(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学前教育),并在经营场所内、校车上等显著位置突出使用“奇特乐佳华幼儿园”“奇特乐幼儿园”“奇特乐幼教集团”等含有“奇特乐”字样的名称,同时还标注“”标识,更宣传自己为“中国最大的连锁幼儿园知名品牌”。一审法院认为,被告行为仅构成商标侵权,但由于二者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原告知名度及影响并未及于重庆,不具备一定影响之条件,因此认定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既构成商标侵权,又构成不正当竞争,最终判令被告停止使用和变更“奇特乐”字号,并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典型意义: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竞争关系及具有一定影响之认定,历来是司法实践中的难题。本案中,二审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突破传统思维,认为竞争关系并不仅限于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只需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有影响,在被告具有明显恶意的情况下,可以突破有一定影响的地域范围,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二)项对被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本案可为今后类案提供参考,具有较大的现实指导意义。【案号:(2020)渝 0192 民初 7478 号、(2021)渝 01 民终 4170 号】

6.浙江浙南律师事务所郑晓剑律师代理的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通州区某纺织品厂、柘城县某网店、袁某、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罗莱公司取得了包括案涉第 24579049 号“罗莱”、第 24726312 号“罗莱生活”、第 28767114 号“罗莱家纺”注册商标在内多个与“罗莱”相关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罗莱公司经多年的经营及推广,获得了诸如上海名牌、江苏省著名商标等多项荣誉,并连续多年在同类产品中综合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罗莱”品牌已在家纺企业、专业客商和广大消费者心目中拥有较高

的认知度和品牌认同感。被告袁某以某抖音号直播带货，直播中采用  “”背景板以及类似宣传语言，产品由通州区某纺织品厂经营的店铺销售，产品购物袋以及品质保证卡印有“门牌号码”+“罗莱生活广场”地址，但所涉产品并非罗莱公司生产，罗莱公司亦未授权许可被告从事相应的直播带货及销售行为。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明显具有攀附罗莱公司商誉的故意，足以致使相关公众在选购的过程中误认是罗莱公司商品或者与罗莱公司存在特定联系，造成市场的混淆，故构成不正当竞争。最后，法院综合考虑罗莱企业名称及相关“罗莱”商标的知名度、市场美誉度、涉案不正当竞争方式、侵权行为的性质、被控侵权商品的价格、为制止侵权所支出合理费用、通州区某纺织品厂对外委托生产的提供方式等因素，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典型意义：当前，网络直播带货行为甚为流行，社会关注度极高。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其线上直播带货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亦应受法律约束。本案中的被告袁某抖音直播带货过程中，突出使用原告企业字号，恶意攀附他人声誉，以此达到促销产品的目的，另两被告对袁某直播带货进行配合，上述行为依法受《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制。本案对经营者依法合规直播带货具有一定的典型示范意义。【案号：（2021）苏06民初704号】

（二）专利类案件

7.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洪彩勇、刘丹城代理的温州达盛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诉温州市大江真空包装机械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系某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人，经发现被告以自己的名义生产、销售侵害原告专利的侵权产品，并在宣传页面、机器开机印画等处均标有被告自己的企业名称及商标。为此，原告以专利侵权为由将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被告主要答辩理由为：案涉产品系委托案外人某公司生产，而案外人在生产时获有原告的授权，因此依法构成合法来源。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被告庭审陈述及其提供的产品经销协议书、购销合同和发票、银行电子回单、报关单等，可以证明其向案外人采购被诉侵权产品并贴牌销售的事实，但被告与案外人之间属于贴牌加工或委托加工，并非单纯的采购并销售，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

典型意义：《专利法》第七十条虽然规定了合法来源条款，但关于贴牌加工行为能否适用合法来源抗辩并无定论。本案中，法院认定贴牌加工或委托加工并非单纯的采购并销售，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该裁判结果，厘清了此类经营行为专利侵权的边界。同时，也对经营者在专利授权合作模式中识别侵权风险，以及如何避免专利侵权等方面具有较大警示作用。【案号：(2021)浙 02 民初 1857 号】

（三）其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8.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高进、陈金卫律师代理的重庆乐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纪家乡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情简介：纪家乡在明知重庆乐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公司”)的股东陈某已在网络中使用“颐和果园”标识的情况下,仍向商标局就第九类商品上申请注册该标识。获准后,纪家乡以出售该商标为名,通过多种方式向陈某索要巨额款项,均无果。2019年,纪家乡以中农公司、陈某侵害商标权为由向重庆市第四级中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对中农公司及陈某的财产予以查封、扣押和冻结。之后,重庆四中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纪家乡涉嫌伪造法院调查令及证据,遂判决驳回纪家乡的全部诉请。纪家乡不服,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申请续冻中农公司的账户。重庆高院经审理,认定纪家乡存在伪造证据的嫌疑,同时认为其存在申请注册“颐和果园”商标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嫌疑,最后判决驳回了纪家乡的上诉。上述案件中,中农公司的账户被冻结了一年半许。中农公司认为纪家乡上述行为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诉至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赔偿损失以及维权合理支出合计 153 万元。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纪家乡构成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判决纪家乡赔偿中农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600000 元(含不正当竞争赔偿 80000 元)。

典型意义：本案系一起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而引发的诉讼案件。法院主要通过准确把握“恶意”的判断标准,惩戒了通过恶意抢注商标并提起诉讼牟取非法利益的侵权人。本案判决具有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对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强化诉讼诚信意识以及明确市场竞争规则,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具有重要意义。【案号：(2021)苏 04 民初 13 号】

二、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9.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润生、徐富明律师代理的苍南浙闽台水产城有限公司、浙福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苍南旺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登记纠纷案

案情简介：原告浙福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福集团）于 2002 年在苍南举办有市场名称为“温州浙福边贸水产城”的水产交易市场。2011 年，浙福集团与苍南县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原告苍南县浙闽台水产城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2 日，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作出灵政〔2018〕259 号文件《灵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对水产市场名称申请报告的批复》，载明同意旺东公司建设的水产品交易市场命名为“苍南县浙闽台水产城”。2020 年 1 月 15 日，被告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第三人旺东公司的申请，作出市场名称登记，将旺东公司举办的干、鲜水产品市场名称登记为苍南浙闽台水产贸易城。原告苍南县浙闽台水产城有限公司、浙福集团认为被告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核准苍南浙闽台水产贸易城市场名称登记并发证的行为违法，侵犯了其企业名称权和荣誉权，因此提起诉讼要求予以撤销。

典型意义：关于因知识产权民事权益冲突而引起的非授权、确权类行政纠纷案件，其审查的要点仍是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而对于知识产权类民事权益冲突及权属，不应在涉案行政行为中予以认定。本案对今后涉及市场名称与企业名称权利冲突的行政纠纷案件，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案号：(2020)浙 0381 行初 88 号、（2021）浙 03 行终 395 号】

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10.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黄曙律师代理的蔡某涉嫌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案

案情简介：2021 年 4 月，犯罪嫌疑人蔡某因鞋业市场不景气，公司生意不好，在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在其公司生产假冒耐克商标的鞋帮 10500 双，以上假冒鞋帮未销售。经价格认定中心认定，上述被查获的假冒耐克

商标的鞋帮涉案金额合计为 343550 元。蔡某承认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但认为其实际销售鞋帮的价格平均每双不到 13 元，对控方的鉴定价格表示无法接受。辩护人向蔡某家属、公司员工了解情况，及时和检察官沟通，并提交了和蔡某的谈话笔录及鞋帮出库单、送货单的复印件，经此证明涉案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及货值。最终，检察机关听取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在做认罪认罚程序时认定价格为 141750 元，量刑建议适用缓刑。法庭上，辩护人除重点对案涉侵权产品的货值提出辩护意见外，还就蔡某作为企业负责人，认罪态度好、社会危害性低、系初犯、偶犯等发表辩护意见，并建议法庭对蔡某适用缓刑。最后，法庭采纳了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典型意义：在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中，涉案物品价值的确定非常关键，其涉及当事人是否构罪及量刑。本案中，辩护律师没有草率的接受侦查机关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而是通过大量取证工作，以此证明涉案物品的真实价值，从而为当事人争取缓刑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最终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辩护效果。【案号：（2021）浙 0381 刑初 909 号】